

家门口也有科学实验室 宁波首个共享科普社区样板间落地

本报讯(记者金鹭 通讯员钱海芬)“以前,大家经常在小区科普长廊里的宣传海报上了解科学知识。如今,科普老师还会定期到社区开展科学实验等活动,让我们附近几个小区的居民随时都能与科技‘零距离’接触。”昨天,在响应街道海创社区,居民李阿姨这样告诉记者。

据了解,这是宁波首个社会共享型特色社群(社区群落)试点——宁波共享科普社区样板间,将开创科普惠民新模式,推动基层社区科普发展。

在共享科普社区样板间内,有

哪些新奇好玩的活动?据市科协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社区将开展39场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活动,其中包括遵循年级进阶性和学生认知水平的青少年科技素养翻转课堂25场、社区开放实验室6场以及学习互动体验三合一的社区服务活动8场。

今年,这一公益项目将以海创社区为重点试点社区,开展一系列线上线下活动,同时辐射其余19个普惠社区,共同唱响社区科普“大合唱”。

“共享科普社区样板间的开设,是《宁波市科学技术普及条

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的又一项创新举措。”市科协相关负责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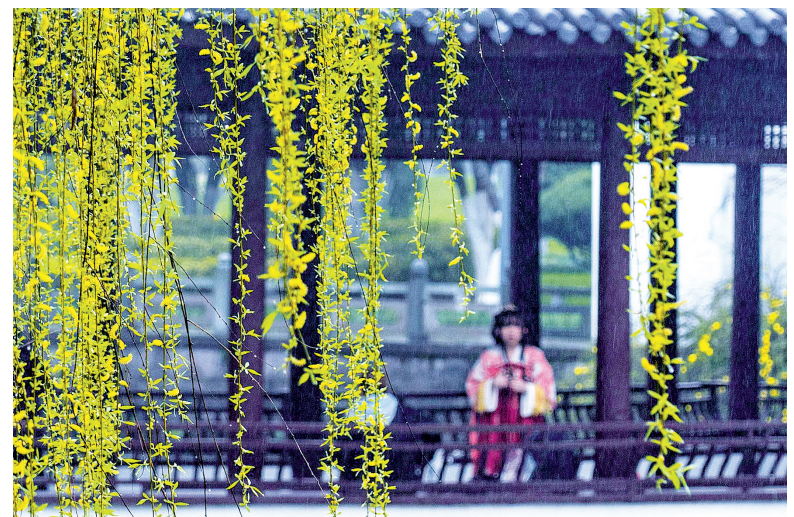
两年多来,《条例》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宁波科学探索中心等市级科普场馆的免费开放,加强了科普信息化建设,助力宁波科普事业的蓬勃发展。目前,宁波全市社区科协组织覆盖率达到100%,科普机构和组织达到270家,科普从业人员10444人。

科普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已建成各类科普主题馆132个、科普画廊3228个、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90个,社区科普画

廊每月更换,10多年来从未中断,同时注重发挥宁波科学探索中心、鄞州区气象科技馆等科普场馆对居民的辐射教育功能,推动企事业单位的107个科普场馆向社会开放,全市科普基地年度参观人数超1000万人次。

该负责人表示,《条例》的实施,让科普工作走上了规范化、法治化道路,打通了科普服务公众“最后一公里”。共享科普社区样板间的落地,将推动各方资源及专业化力量下沉到社区,加快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助力宁波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新柳萌发美如画



昨天,甬城春雨连绵,气温宜人。天一阁·月湖景区内一株株杨柳嫩芽满枝,在雨水的滋润下,娇艳欲滴,生机盎然,与园林楼台亭阁相映成趣,呈现出一派春色满园的景象,令人心旷神怡。(周建平 摄)

甬江南岸滨江绿带七期开建 5年内将新建沿江滨水绿带44公里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通讯员张彩娜 袁哲俊)滨江绿化再添新景!市住建局昨天下午发布消息,甬江南岸滨江绿带七期项目日前正式进场施工,该项目西至甬新河,北到甬江,南临甬江大道,东抵剑兰路东侧规划路,全长430米,占地约3.9公顷。

该工程预计今年年底完工。建成后,将与已建成的甬江南岸一期到六期滨江绿带项目进行有机串联,使甬江南岸滨江休闲带进一步扩展和延伸,形成超过4公里(世纪大道—剑兰路东侧规划路)的集休闲、运动、文化、生态于一体的公共滨水空间,兼具城市生活与形象的生态化新景观,将进一步提高市民生活满意度和获得感。

据了解,目前我市已打造了包括甬江、姚江、奉化江核心区三江六岸36.6公里高品质的沿江滨水公共空间,已建成约28.8公里塘河沿河滨水公共空间。

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市住建局将进一步落实“拥江揽湖滨海”决策部署,积极助力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一方面,以“世界级滨江水岸”为目标,加快甬江北岸文创港核心区滨江水岸项目和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工程二期建设;精心建设奉化江岸宁丰片区滨水空间,将其打造为宁波核心区西南门户、旧城改造的示范区;实现滨江“断点”打通与品质提升,推进渔轮厂等项目建设。另一方面,持续挖掘塘河资源,全面启动六塘河等滨水绿带建设,以绿道体系构建为引线,串接沿线村镇环境提升、乡村振兴,融合端午、龙舟、航海文化特色,打造特色的风景示范线。

据悉,“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新建沿江滨水绿带约44公里,



▲甬江南岸滨江绿带七期效果图

▶已建成的甬江南岸滨江休闲带(市住建局提供)

重点打造甬江科创走廊、姚江文创走廊、奉化江生态走廊,形成近百公里沿江文化生态长廊,从“三江口”向“全面拥江”发展;新建“塘河水系”滨水绿带约43公里,形成百里塘河亲水型社区绿道,以“水清、河畅、路通、景美、文盛”为目标,突出塘河韵味、宁波特色,形成便民、亲民的城市慢生活体验重要休闲空间。



全市首例 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全程同步进行录音录像

本报讯(通讯员邵家艳 叶景 记者黄程)“我自愿认罪认罚,不能判处缓刑。”张某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现已全部退赔并取得谅解,作为值班律师,请问检察院能否考虑建议适用缓刑?”日前,在宁波市看守所内,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对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张某进行讯问,并对认罪认罚控辩协商过程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去年5月至12月,犯罪嫌疑人张某多次前往宁波的服装店、超市等地偷窃衣服、零食、生活物品

等,价值600余元。后张某及其家人赔偿商家的损失,并取得了谅解。

案件移送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对张某涉嫌盗窃的案情进行了研判,认为符合认罪认罚从宽情形,遂决定拟对张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官向张某进行认罪认罚法律规定及法律后果解释说明,就检察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证据、量刑建议计算过程与张某及值班律师进行协商。

张某在充分理解认罪认罚相关规定后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检

察官的量刑建议,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具结书。

在整个过程中,讯问桌上的一个方形小机器一直闪烁着红灯。这是认罪认罚程序执法记录仪,它对控辩协商的全过程进行不间断记录。协商结束后,检察官还将把视频资料回传至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市级集中存储平台存档。

据了解,这是宁波市人民检察院2月18日在全省率先出台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规定后,宁波首例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进行录音录像案件。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0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函[2021]1号)、《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要求,宁波日报社对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拟通过核验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2021年3月2日至3月11日。举报电话:宁波日报社0574-87685032;浙江省新闻出版局0571-87059317。

金波、邓少华、王存政、史伟刚、唐慧卿、何英杰、金君刚、朱宇、陈飞、张建平、于明龙、孙吉晶、陆曼、张伟方、董小芳、郑勇、黄琼、吴华清、乐汉民、叶向群、朱雯、严龙、林海、杨在秀、徐能、易其洋、吴向正、金晓东、周琼、鞠自为、王路、林金康、孙森、屠传宏、陈琼、胡业其、刘雄飞、曹爱方、吴俊琦、王岚、杨静雅、黄程、王芳、王量迪、沈孙晖、黄剑跃、张燕、周燕波、顾玮、黄合、左文辉、俞永均、刘玉凤、冯璋、王博、陈青、龚雅雅、李国凤、易娟、袁明淙、王佳、郑旭辉、朱立、陈朝霞、龚哲明、陈敏、计宁、沈朝晖、黄伯竹、厉晓杭、丁安、李磊明、蒋炜宁、余建文、单玉紫枫、陈达、何峰、杨继

学、忻志伟、张正伟、王晓峰、马叶挺、董小军、金雅男、崔燕、吴冠夏、赖小惠、沈严、车永波、陈冬冬、应波、龚一鸣、陈捷、俞越、陈章升、张枫、冯雷、王静秋、齐言、李霞君、孙捷、张钱鸿、郭静、董娜、张敏、孔祥挺、张赛霞、郑晓华、王索奇、李广华、王子尘、徐挺、洪放、朱宗建、汤丹文、韩立萍、朱晨凯、朱军备、方琴、毛雪娇、廖业强、张璐、仇龙杰、祝欣祎、廖惠兰、陈结生、刘挺、季海鹰、王璐、竺甜甜、罗沧桑、陈晓怡、殷聪、杨绪忠、徐展新、何巧巧、傅婷婷、钟海雄、蒋寒霄、方恩飞、胡琳芸、张悦、高洁、王李娜、杨丹、刘哲、车君斐、陈奉凤、陈隽、陈思怡、成良田、崔小明、杜寅、傅仲楠、高蓉蓉、侯静、黄佳颖、黄金、黄银凤、江涛、金莺、柯善露、黄锡成、李敬平、李磊、吴露、梅子满、戚颖、邱韵、任峰、戎美容、沈莉萍、沈之莹、石景、舒宇丹、孙佳丽、孙肖、唐严、王鹏、吴莲莹、吴昊、吴明京、吴益升、吴育新、许天长、杨宏凯、张弛、张昊、张璟璟、张凯凯、张颖、张子琪

宁波日报社
2021年3月2日

【**紧接第1版**】梳理和总结建党百年来对宁波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具有重大影响的人物和事迹,挖掘和提炼建党百年来在宁波地方出现过的具有历史性、标志性意义的重大事件,以铭记历史、启迪未来,助推开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伟大进程。

市委宣传部分相关负责人表示,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推出“建党百年·宁波百人百事”特

别专题,就是梳理总结中国共产党在宁波的发展历史,还原百年风云际会,激发直抵人心的震撼力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党的非凡历程中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深入学习贯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大力弘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引导激励宁波干部群众扛起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的使命担当,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不懈奋斗。

招募投资人公告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2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姚梅生对宁波第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医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第五医院临时管理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第五医院破产申请的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2月1日在《宁波晚报》、2021年2月7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

为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第五医院的后续重整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第五医院投资人。

有关第五医院的基本情况以及招募流程的相关内

容,详见管理人发布在管理人网站(<http://www.hy-gd.com/>)、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上的《第五医院招募投资人公告》。请意向投资人仔细阅读,遵照申请。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15日16:00;联系电话:0574-87520647、19906740462(赵律师)。

报名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7室管理人服务处。

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人士参与投资。

公告人:宁波第五医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5号楼发热门诊改造等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5号楼发热门诊改造等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1]2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招标代理人为浙江育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医院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339号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内。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735㎡,其中发热门诊建筑面积315㎡,方舱实验室建筑面积360㎡,方舱肠道门诊建筑面积60㎡。
建设内容: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5号楼1楼发热门诊空间布局改造、室内装修以及新建方舱实验室和方舱肠道门诊;同时配套建设绿化、强弱电、给排水、净化、暖通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507.7万元。
招标控制价:459.7800万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5.9100万元,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443.8700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所有建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期内的保修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本工程要求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派遣。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

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派遣。
3.4 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2月26日到2021年3月17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或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3月19日9:30。
5.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育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丹亚、鲍亦蕾
电话:0574-87354620